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书博，男，

委托代理人：赵伟方，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脱正天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4民初464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脱正天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257号35栋6层1单元601房产的所有权和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（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8344521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
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
书记员 杨永虎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1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德成伟业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六十户乡哈萨新村一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鲁雄楚，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脱正天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615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脱正天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257号35栋6层1单元601房产的所有权和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(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8344521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吐尔逊·木沙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杨永虎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7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正疆，男性，
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脱正天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2148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脱正天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257号35栋6层1单元601房产的所有权和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(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8344521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审判员 李国华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书记员 杨永虎